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遺失切結書

本 公司/行號原申請登記之「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字第 號 」因遺失無法繳回，特此切結，即日起聲明作廢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公司/行號： 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 （蓋章）

營業地址：

電 話：

送件人姓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